2024年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（渔业类）

申报指南（2023深圳渔博会展位及活动扶持方向）

一、支持方向

深圳市企业、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，参加2023深圳国际渔业博览会所涉及的展位费、特装费以及主题活动费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规划资源规〔2021〕1 号）

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（渔业类）扶持措施》（深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3号）

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（渔业类）扶持操作规程》（深海发规〔2024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操作规程》）

三、支持数量、资助标准及范围

（一）支持数量：受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。视申报情况，我局对资助（或奖励）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，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。

（二）资助标准：采取事后资助。资助标准及范围如下：

1.展位费补贴：按照展位费80%给予补贴。

2.特装费补贴：每个标准展位（9平方米）给予3000元特装费补贴，超过9平方米（非标准展位）的按比例测算。

3.主题活动补贴：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%，最高10万元的补贴。资金使用范围为组织该活动涉及的场地租金费和布展费。

参展单位如符合多项申报条件，可同时申报展位费补贴、特装费补贴和主题活动补贴，每家参展单位每届累计补贴金额最高20万元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基本条件

1.申报单位须为参加2023深圳国际渔业博览会的深圳市企业、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；

2.申报项目须为2023深圳国际渔业博览会的商业展位或商业配套活动。

（二）申报专项条件

1.展位费补贴：申报展位须占地4个标准展位（36平方米）以上。

2.特装费补贴：申报展位通过特装验收并获得由组委会出具的验收证明材料。

3.主题活动补贴：（1）申报活动须占地100平方米以上；

（2）申报活动通过组委会确认并获得由组委会出具的活动证明文件；

（3）申报活动须突出涉渔主题，将渔业与人文、科普、休闲、娱乐、美食、运动等元素相融合。

五、不予资助情形

申报单位或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专项资金不予资助：

（一）不符合专项资金扶持措施、操作规程或申报指南要求的；申报单位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书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
（二）同一项目（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）向市有关产业主管部门多头或者重复申报的；

（三）政策法规规定不允许兴办的项目；

（四）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达一年以上，或验收不合格项目未满三年；

（五）截至申报之日前三年内，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；

（六）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，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；

（七）截至申报之日前三年内，申报单位因食品安全问题被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
（八）申报单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，当年度项目不予资助；申报项目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，则发生事故三年内对该项目不予资助；

（九）存在欠税未缴清、税收处罚未处理、应退回奖补资金未退回等情况的；

（十）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、失信信息名单的

（十一）由渔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符合本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基本材料

1.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）；

2.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）；

3.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（如企业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）；

4.税务部门出具的上一年度完税证明、纳税证明或者无欠税证明复印件；

（二）申报专项材料

1.申报展位费、特装费补贴的，还须提供以下专项材料：

（1）展位合同、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；

（2）组委会出具的特装验收证明材料，特装相关的合同、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；（申请特装费补贴的须提供）

（3）参展总结报告，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基本情况、洽谈客户数、意向成交额、经验与不足等；

（4）参展照片（电子版，3-5张，要求能够体现展位全貌和参展单位名称等关键信息，清晰度高并注明照片内容）。

2.申报主题活动费用补贴的，还须提供以下专项材料：

（1）组委会出具的活动证明材料；

（2）涉及活动场地租金与布展费用相关的合同、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；

（3）活动现场照片（电子版，3-5张，要求能够体现活动全貌，清晰度高并注明照片内容）。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项目申报书非空白页（含封面）需连续编写页码，编制完成后采用A4纸正反面打印/复印，需要签字处均为手签，封面及内容每页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，加盖骑缝章，全册扫描成PDF后装订成册。

申报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负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七、申请受理

（一）受理机关：深圳市海洋发展局。

（二）网上申报时间：自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 6月 17日18:00前。

（三）业务咨询电话：0755-83573190。

（四）申请方式：申报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，登录网址：http://www.gdzwfw.gov.cn。登陆后搜索“现代渔业扶持计划”，按要求上传申请材料。

八、办理流程

提交申请材料―项目受理―资格性审查和查重―专项审计―核定资助金额―会议审议―社会公示―下达资金计划―拨付资金。

九、办理时限

一次受理，成批处理。

十、申请决定机关

深圳市海洋发展局

十一、证件及有效期限

证件：资金下达文件。

有效期限：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，配合主管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十二、证件的法律效力

申请人凭批准文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。

十三、收费

无。

十四、年审或年检

无。

十五、注意事项

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项目申报事宜，请项目单位按指南要求进行申报。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，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。

附件：2024年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（渔业类）项目申

报书（2023深圳渔博会展位及活动扶持方向）

附件1

2024年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（渔业类）

项目申报书（2023深圳渔博会展位及活动扶持方向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：** | 2023深圳渔博会—xx费补助申请—公司全称 | | | |
| **申报单位：** |  | | | **（盖章）** |
| **注册地址：** |  | | | |
| **办公地址：** |  | | | |
| **项目负责人：** |  | **移动电话：** |  | |
| **项目联系人：** |  | **移动电话：** |  | |
| **电子邮箱：** |  | **传 真：** |  | |
| **单位网址：** |  | **申报日期：** | 20××年×月×日 | |

深圳市海洋发展局制

二〇二四年

申报承诺书

本单位（人）承诺遵守《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、申报指南（通知）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：

1、本单位（人）对本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。如有虚假，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配合市渔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、审计验收、绩效评价、调研统计等工作。

2、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如为联合申报，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已与其他单位（人）协商一致，由本单位作为申报主体。因申报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，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本单位（人）同意将本申报材料向依法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，对依法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，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，深圳市海洋发展局免予承担责任。

5、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到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的项目，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：（1）知识产权争议；（2）存在重复资助情形。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，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，提供佐证材料。

6、本单位承诺不委托中介机构申报该项目。

7、本单位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，如因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、冻结的，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。

8、本申报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海洋发展局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（渔业类）扶持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，不再要求深圳市海洋发展局予以退还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者被委托人）/个人签字：

单位盖章：

签字日期：

(单位需加盖公章，被委托人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，附承诺书后面。)

一、摘要（便于项目审核需要的相关信息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（一）项目基本信息**（申报展位费、特装费补贴的填写） | | | |
| **标准展位规模（个）** |  | **展位面积（平方米）** |  |
| **展出天数（天）** |  | **展位号码** |  |
| **展位类型** | （特装或标摊） | **主要展品** | （简要概括） |
| **洽谈客户数（人/组）** |  | **意向成交额/实际成交额（万元）** | / |
| **投入总金额（万元）** |  | 展位费支出（万元） |  |
| 特装费支出（万元） |  |
| **拟申请补贴金额（万元）** |  | 展位费补贴（万元） |  |
| 特装费补贴（万元）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（二）项目基本信息**（申报主题活动补贴的填写） | | | |
| **活动主题** |  | | |
| **举办时间** | 20xx年x月x日-20xx年x月x日 | | |
| **举办地点** |  | **活动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** |  |
| **投入总金额（万元）** |  | 场地租金支出（万元） |  |
| 布展费支出（万元） |  |
| **拟申请补贴金额（万元）** |  | 场地租金补贴（万元） |  |
| 布展费补贴（万元）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（三）拨款银行账户信息（请准确填写，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）** | |
| **单位全称** |  |
| **开户银行名称** | (请规范填写,如“××银行深圳××支行（或营业部）”） |
| **开户银行账号** | (请填写人民币账户) |

二、单位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|  | |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 | | | | | |
| 注册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办公地址 | | 行政区+详细地址 | | | | | |
| 单位注册资本 | |  | | | 注册时间 |  | |
| 经营范围 | |  | | | | | |
| 单位资质 | | 资质名称+证书号码（无此类情况则填无） | | | | | |
| **上年末从业人员情况** | | | |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姓名 | | |  | 移动电话 |  | |
| 学历 | | |  | 身份证号 |  | |
| **公司股权结构**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股东名称（前5位） | | | 出资额（万元） | | 出资方式 | | 所占比例（%） |
|  | | |  | |  | |  |
|  | | |  | |  | |  |
|  | | |  | |  | |  |
|  | | |  | |  | |  |
|  | | |  | |  | |  |

三、材料清单（在本申报书后按顺序补充以下材料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申报书对应页码** |
| 1 |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） |  |
| 2 |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（如企业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） |  |
| 3 | 税务部门出具的上一年度完税或纳税证明复印件 |  |
| 4 | 申报展位费、特装费补贴的，须提供以下材料： |  |
| 4.1 | 展位合同、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|  |
| 4.2 | 组委会出具的特装验收证明材料，特装相关的合同、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（申请特装费补贴的须提供） |  |
| 4.3 | 参展总结报告，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基本情况、洽谈客户数、意向成交额、经验与不足等； |  |
| 4.4 | 参展照片（电子版，3-5张，要求能够体现展位全貌和参展单位名称等关键信息，清晰度高并注明照片内容） |  |
| 5 | 申报主题活动费用补贴的，还须提供以下专项材料： |  |
| 5.1 | 组委会出具的活动证明材料 |  |
| 5.2 | 涉及活动场地租金与布展费用相关的合同、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|  |
| 5.3 | 活动现场照片（电子版，3-5张，要求能够体现活动全貌，清晰度高并注明照片内容） |  |
|  | 其他：企业认为项目有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|  |